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折生阳先生、黄智斌先生、罗发先生、李鹏先生、徐剑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折生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黄智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罗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关于提名李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关于提名徐剑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田阡先生、韩红俊女士、王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关于提名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关于提名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方式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7 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事项（包括拟发行科创债用于控股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商业汇票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保障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满足子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制定相关风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署）：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签署）：劉瑛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签署）：凤建军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3日